

南投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- 臨櫃或郵寄至兒童戶籍地公所申辦，應備文件：
 1. 申請表
 2. **郵局**存摺封面影本(父/母/兒童本人/監護人)
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兒童及父、母或監護人)
 4. 申請人及配偶身分證及印章
 5.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(無者免附)，若無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
 6. 第2名(含)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：請檢附近三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等，如無提供證明文件，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。
- 110年8月起新制提高補助金額，111年8月起再加碼發放。如正在領取育兒津貼，將主動比對津貼資格匯入帳戶，不用再提出新制育兒津貼申請。
- 新制未滿2歲育兒津貼可併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其他弱勢補助。
- 未滿2歲育兒津貼於當月底前發放。如為補發、異動者，配合審核撥款日程。
- 如欲放棄育兒津貼補助資格，改申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，或欲異動匯款帳戶者，請攜帶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主動至本所填寫切結書。
- 補助相關Q&A，請參考「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問答集」：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057&pid=10376>

南投縣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

- 臨櫃或郵寄至幼兒戶籍地公所申辦，應備文件：
 1. 申請表
 2.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
 3.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**郵局**帳戶影本
 4. 申請人及配偶身份證及印章(郵寄者：檢附身份證影本；代辦者：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需攜帶)
 5. 居留證影本(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需檢附，若無請檢附護照影本)
 6. 其他證明文件：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、暫時/通常保護令、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、家暴事件調查表、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等
- 線上申請及查詢，請至教育部「全國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」系統操作：
<https://e-service.kl2ea.gov.tw/>，服務專線：0800-205-105。
- 110年8月起新制提高補助金額，育嬰留職停薪也能併領，111年8月起再加碼發放。若幼兒於滿2歲生日當月有在領取未滿2歲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，則由資訊系統查調直接銜接，無需重複提出申請。
- 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於次月月底前發放。特殊情況將配合審核撥款日程。
- 如欲異動匯款帳戶或相關基本資料，請檢附證明文件主動聯繫本所並填寫異動申請單。

相關資訊參考

■ 【托育補助】：

「南投縣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（社團法人南投縣托育協會）」

服務區域：水里鄉、集集鎮、竹山鎮、鹿谷鄉、信義鄉、魚池鄉

電話：(049)2640585

網站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ildcare058>。

■ 未滿 2 歲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管理及托育費用補助：

https://welfare.nantou.gov.tw/1486/ch003_4

■ 【0-2 歲以下】服務專線 1957，衛福部-社家署網站：
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

■ 【2-6 歲以下】教育部-全國教保資訊網：

<https://www.ece.moe.edu.tw/ch/>